

证券代码：831742

证券简称：纽米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42	纽米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重庆长寿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qq.com.cn下同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重

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李晓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马柯然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98,244,279.00 元。截至 2023 年底，经审计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277,966,859.49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补充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为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试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）。根据银行授信要求，由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实际，并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，预计公司2024年将履行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现场或信函方式登记，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- 2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委

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。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 0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2 号）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23-40719028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